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济管文广旅〔2022〕103号

签发人:牛友谊

办理结果: B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50号建议的 答 复

李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好基层图书馆分馆文化阵地作用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深化全民阅读,济源以市图书馆为总馆,在16个镇办建成16个图书分馆,并在555个村(居、社区)择优设立了10个基层服务点。于2021年6月底,全面完成了工程验收,实现了总分馆及服务网点之间的通借通还,共计投入约147万元。今年以来,为更好发挥基层图书馆分馆文化阵地作用,做了大量工作:

一是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基本标准的通知》（豫文旅公共〔2019〕6号）第八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分馆服务设施、运营经费、基本工作人员等。第十七条第三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增加服务人员，增加开放时间。鼓励各地招募文化志愿者参与分馆各项公共文化服务的开展。图书馆分馆在运营过程中实行属地管理，目前图书管理员多为各镇办工作人员担任。针对当前存在的一定业务水平不精的问题。下一步示范区文广旅局将会同图书馆，对各图书馆分馆以及各基层服务点图书管理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形成机制，以提高图书管理员专业化程度和图书借阅效率。对于招聘专职图书管理员的薪资待遇问题，经与财政部门沟通，认为应依据《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公共文化领域市与镇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37号），由属地镇（街道）财政负担。

二是目前16个镇（街道）全部依托综合文化站建设了图书馆分馆，2021年，市级财政投入155.358万元用于图书馆总分馆制完善升级，为各分馆配备了馆员工作站、身份证读者证一体读卡器，对电子（二维码）读者证扫描器等设备进行系统升级，并选取人流量较大、基础设施较好的10个村（居、社区）打造基层服务点，投入33.6万元，为16个镇（街道）图书分馆和

10 个基层服务点增补图书 8400 册，丰富基层图书资源，形成了以市图书馆为总馆，各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部分村（居、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基层服务点的图书馆总分馆制体系，实现了图书的通借通还。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关注总分馆借阅系统的使用情况，确保借阅通畅。

三是 2019 年，示范区文广旅局转发了《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基本标准的通知》（豫文旅公共〔2019〕6 号），第十七条规定，乡镇（街道）文化馆分馆和图书馆分馆依托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化中心）现有馆舍建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图书馆分馆与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共用开放时间。2022 年，示范区文广旅局制定发布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济管文广旅〔2022〕34 号），再次明确各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应不少于 42 小时。下一步，文广旅局将持续督促指导各镇办保障综合文化站和图书馆分馆开放时间，满足群众借阅需求。

感谢您对济源文化旅游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633180

联系人：赵晓丽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 21 份，市政府办公室 1 份、督查局 1 份。